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试项目财产保险（2025版）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612025111934043)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承担中试项目实施、运营和管理职责的有关政府部门、机构或组织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合同所称中试项目，是指以实验室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经政府相关部门立项或备案，或被保险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自主进行的中间性试验项目。

第四条 本合同由总则、中试项目财产损失保障、中试项目机器损坏保障、中试项目费用损失保障、通用条款组成。投保人可以选择中试项目财产损失保障、中试项目机器损坏保障、中试项目费用损失保障中的一项或多项投保，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

第五条 中试项目财产损失保障、中试项目机器损坏保障、中试项目费用损失保障的约定适用于该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第一部分 中试项目财产损失保障

保险标的

第六条 本合同载明地址内，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中试项目相关财产，经投保人投保并在保单中载明后，可作为本保障的保险标的。其中，下列财产需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逐项载明保险价值方可作为本保障的保险标的：

（一）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二）中试项目中使用的金银或其他稀有金属材料；

（三）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四）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七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障的保险标的：

（一）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等珍贵财物；

（二）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三）矿井、矿坑；

（四）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五）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

的财产；

- （六）枪支弹药；
- （七）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八）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九）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 （二）盗窃、抢劫、抢夺；
- （三）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操作人员，在未获得有效操作资格证书情况下进行操作；
- （四）中试相关人员在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进入中试场地；
- （五）非授权人员擅自进入中试场地。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二）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 （三）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四）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 （五）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二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九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部分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本部分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付义务后，本保障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障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障终止但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后退还本保障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部分 中试项目机器损坏保障

保险标的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载明地址内，经投保人投保并在本合同中载明的中试项目设备可作为本保障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造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导致保险标的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 除本部分及通用部分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的保险标的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二)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三) 水箱、水管爆裂。

第二十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
- (二)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三) 保险标的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性能增加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四) 属于“中试项目财产损失保障”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七条 本保障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应为该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

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第二十八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部分损失以将保险标的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标的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受损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三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本部分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本部分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障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障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障终止但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后退还本保障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部分 中试项目费用损失保障

保险标的

第三十六条 本保障的保险标的为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中试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

- （一）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二）用于中试项目的模具、工艺装备的开发及制造费，装备安装、调试费；
- （三）工作人员在中试项目运行期间的工资；
- （四）中试项目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等费用；
- （五）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其他费用。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上述费用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投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对于投保人未投保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被保障中试项目经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专家团队认定未能达到本合同载明的项目预期成果而终止，对于本合同中载明的本保障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火灾爆炸；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知识产权纠纷；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中试方案缺点或缺陷；
- （四）在被保险中试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未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部门、专家团队或机构评估、确认，被保险人擅自终止中试项目；
- （五）原材料价格上升或中试目标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中试项目成果经济性指标不达预期。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已通过政府财政资金或其他方式获得中试项目费用损失补偿的，保险人对已获得补偿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投保的费用保障多于一项的，投保人与保险人应协商分别确定各项费用的保险金额。

第四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投保人投保的费用保障多于一项的，保险人对每一项投保费用保障的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项费用保障的保险金额。

第四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涉及知识产权的，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处置。

第四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四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 （六）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任何间接损失或间接费用；
- （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被保险人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四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单载明为准。如中试项目实际终止日期超过保单约定的终止日期，投保人应提前通知保险人并补缴保费，否则保险责任至保单载明的本合同终止日期二十四时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四十八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五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五十三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十五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

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可对中试项目的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降低风险、改善运行状况的建议，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中试项目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五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六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基本资料：

1、保险单正本；

2、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3、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中试项目财产损失保障、中试项目机器损坏保障请求赔偿时，还需提供：

1、公安或消防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事故有关证明材料；

2、财产损失清单；

- 3、技术鉴定证明；
- 4、施救费用发票；
- 5、事故报告书；
- 6、必要的账簿、单据。

（三）中试项目费用损失保障请求赔偿时，还需提供：

- 1、中试试验结果报告；
- 2、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专家团队出具的中试项目评审结果；
- 3、中试项目相关的费用支出证明材料，包括相关费用票据、会计凭证及账表、专项审计报告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六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六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六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当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六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六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六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六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保险费。

第七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以下约定退还剩余保险费：

（一）中试项目财产损失保障、中试项目机器损坏保障部分：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

（二）中试项目费用损失保障部分：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八）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十九）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一）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二）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三）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四）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而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五）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六）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七）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二十八）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二十九）离心力：是指向心力的反作用力，也称“惯性离心力”。

（三十）超负荷：指因电流超过额定数值，电器负荷电流过高，致使电器设备超过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

（三十一）电弧：指导体与导体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三十二）感应电：指通电导体周围造成的磁场使其它导体产生的带电现象。

（三十三）工资：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附录：短期费率表（适用于中试项目财产损失保障、中试项目机器损坏保障部分）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